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4月3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研发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主持。

3.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5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305,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77%。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8,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0,364,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44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发行时间》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 《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 《发行规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 《定价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 《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 《发售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 《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 《承销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 《筹资成本分析》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3,672	0.0900	19,429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3,672	13.6263	19,429	0.7935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310	99.9045	337,337	0.0910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075	85.5575	337,337	13.7759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关于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逐项审议《关于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9.0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68,871,276	99.5966	1,477,371	0.3988	16,321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55,041	39.0014	1,477,371	60.3320	16,321	0.6666

9.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68,895,776	99.6033	1,452,871	0.3922	16,321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9,541	40.0019	1,452,871	59.3315	16,321	0.6666

1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69,987,367	99.8980	361,280	0.0975	16,321	0.004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71,132	84.5797	361,280	14.7537	16,321	0.6666

11.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2,617	99.9048	336,030	0.0907	16,321	0.004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6,382	85.6108	336,030	13.7226	16,321	0.6666

12. 《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867	99.9046	336,7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632	85.5802	336,780	13.7532	16,321	0.6666

13.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06,703	99.9032	341,944	0.0923	16,321	0.004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0,468	85.3693	341,944	13.9641	16,321	0.6666

1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967	99.9046	336,680	0.0909	16,321	0.004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732	85.5843	336,680	13.7491	16,321	0.6666

15.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70,011,410	99.9045	337,237	0.0910	16,321	0.004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95,175	85.5615	337,237	13.7718	16,321	0.6667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知卉
刘知卉

贾潇寒
贾潇寒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